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64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訴訟代理人　林于仟
被　　告　劉天豪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刑案仍在偵查中，被告於本院雖未到庭，然在偵查中對侵占金額尚有爭執，且原告所舉證據復有疑義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點30分到5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